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

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卢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卢莎女士如获选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莎，1983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07 年至 2018 年，先后在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协同创新研究院任职；2018 年至 2021 年 5 月，先后担任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基金总监、高级总监、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技基金高级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技基金与知识管理资深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